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审阅，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通过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为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完善利益共享及相应的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